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童廣韻
被　　告　蘭廷和牛專門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錦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張孝威
被　　告　丁氏懷即采菊美容坊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被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被　　告　陳明琴即小林英夫小吃店
被　　告　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昌圳
被　　告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:(一)被告蘭廷和牛專門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；(二)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；(三)被告丁氏懷即采菊美容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；(四)被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；(五)被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；(六)被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；(七)被告陳明琴即小林英夫小吃店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；(八)被告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；(九)被告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

元；(十)蘭廷和牛專門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丁氏懷即采菊美容坊、陳明琴即小林英夫小吃店、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製作一週午、晚新聞5分鐘專輯，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其所有之Facebook臉書網站帳號「爆料公社」刊登置頂網路專題報導，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中國時報刊登一個月專題報導，內容包含道歉澄清、原告個人自我介紹、求生經過及代養父索討安葬費用(含專業妝髮及修片)，內容並由原告監督責成等語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至(九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(計算式:250,000元+250,000元+250,000元+25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=1,5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(十)項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回復名譽方法有新聞專題報導、置頂網路專題報導、報紙專題報導三種，為各自獨立訴訟標的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9,000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0元(計算式：15,850元+9,000元=24,850元)。又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准許，即可暫免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廢棄原裁定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